

简体字本

明史

卷四九·卷一〇〇



中华书局

明 史

二

[清]张廷玉 等撰

中 华 书 局

明史卷四十九

志第二十五

礼三 吉礼三

社稷 朝日夕月 先农 先蚕 高禘 祭告
 祈报 神祇 星辰 灵星寿星司中司命司民司禄
 太岁月将风云雷雨 岳镇海渎山川 城隍

社 稷^[1]

社稷之祀，自京师以及王国府州县皆有之。其坛在宫城西南者，曰太社稷。明初建太社在东，太稷在西，坛皆北向。洪武元年，中书省臣定议：“周制，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，右社稷，左宗庙。社稷之祀，坛而不屋。其制在中门之外，外门之内。尊而亲之，与先祖等。然天子有三社。为群姓立者曰太社。其自为立者曰王社。又胜国之社屋之，国虽亡而存之，以重神也。后世天子惟立太社、太稷。汉高祖立官太社、太稷，一岁各再祀。光武立太社稷于洛阳宗庙之右，春秋二仲月及腊，一岁三祀。唐因隋制，并建社稷于含光门右，仲春、秋戊日祭之。玄宗升社稷为大祀，仍令四时致祭。宋制如东汉时。元世祖营社稷于和义门内，以春秋二仲上戊日祭。今宜祀以春秋二仲月上戊日。”是年二月，太祖亲祀太社、太稷。社配以后土，西向。稷配以后稷，东向。帝服皮弁服，省牲；通天冠、绛纱袍，行三献礼。^[2]初，帝命中书省翰林院议创

屋，备风雨。学士陶安言：“天子太社必受风雨霜露。亡国之社则屋之，不受天阳也。建屋非宜。若遇风雨，则请于斋宫望祭。”从之。三年，于坛北建祭殿五间，又北建拜殿五间，以备风雨。

十年，太祖以社稷分祭，配祀未当，下礼官议。尚书张筹言：

按通典，颛顼祀共工氏子句龙为后土。后土，社也。烈山氏子柱为稷。稷，田正也。唐、虞、夏因之。此社稷所由始也。商汤因旱迁社，以后稷代柱。欲迁句龙，无可继者，故止。然王肃谓社祭句龙，稷祭后稷，皆人鬼，非地祇。而陈氏礼书又谓社祭五土之祇，稷祭五谷之神。郑康成亦谓社为五土总神，稷为原隰之神。句龙有平水土功，故配社，后稷有播种功，故配稷。二说不同。汉元始中，以夏禹配官社，后稷配官稷。唐、宋及元又以句龙配社，周弃配稷。此配祀之制，初无定论也。

至社稷分合之义，书召诰言“社于新邑”，孔注曰：“社稷共牢。”周礼“封人掌设王之社壝”，注云：“不言稷者，举社则稷从之。”陈氏礼书曰：“稷非土无以生，土非稷无以见生生之效，故祭社必及稷。”山堂考索曰：“社为九土之尊，稷为五谷之长，稷生于土，则社与稷固不可分。”其宜合祭，古有明证。请社稷共为一坛。

至句龙，共工氏之子也，祀之无义。商汤欲迁未果。汉尝易以夏禹，而夏禹今已列祀帝王之次。弃稷亦配先农。请罢句龙、弃配位，谨奉仁祖淳皇帝配享，以成一代盛典。

遂改作于午门之右，社稷共为一坛。

初，社稷列中祀，及以仁祖配。乃升为上祀。具冕服以祭，行奉安礼。十一年春，祭社稷行新定仪。迎神、饮福、送神凡十二拜，餘如旧。建文时，更奉太祖配，永乐中，北京社稷坛成，制如南京。洪熙后，奉太祖、太宗同配。旧制，上丁释奠孔子，次日上戊祀社稷。弘治十七年八月，上丁在初十日，上戊在朔日，礼官请以十一日祀社稷。御史金洪勃之，言如此则中戊，非上戊矣。礼部覆奏言：“洪武二十年尝以十一日为上戊，失不始今日。”命遵旧制，仍用上戊。

嘉靖九年谕礼部：“天地至尊，次则宗庙，又次则社稷。今奉祖配天，又奉祖配社，此礼官之失也。宜改从皇祖旧制，太社以句龙配，太稷以后稷配。”乃以更正社稷坛配位礼，告太庙及社稷，遂藏二配位于寝庙，更定行八拜礼。其坛在西苑幽风亭之西者，曰帝社稷。东帝社，西帝稷，皆北向。始名西苑土谷坛。嘉靖十年，帝谓土谷坛亦社稷耳，何以别于太社稷？张璁等言：“古者天子称王，今若称王社、王稷，与王府社稷名同。前定神牌曰五土谷之神，名义至当。”帝采帝藉之义，改为帝社、帝稷，以上戊明日祭。后改次戊，次戊在望后，则仍用上巳。春告秋报为定制。隆庆元年，礼部言：“帝社稷之名，自古所无，嫌于烦数，宜罢。”从之。

中都亦有太社坛，洪武四年建。取五方土以筑。直隶、河南进黄土，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进赤土，江西、湖广、陕西进白土，山东进青土，北平进黑土。天下府县千三百餘城，各土百斤，取于名山高爽之地。

王国社稷，洪武四年定。十一年，礼臣言：“太社稷既同坛合祭，王国各府州县亦宜同坛，称国社国稷之神，不设配位。”诏可。十三年九月复定制两坛一壝如初式。十八年定王国祭社稷山川等仪，行十二拜礼。

府州县社稷，洪武元年颁坛制于天下郡邑，俱设于本城西北，右社左稷。十一年，定同坛合祭如京师。献官以守御武臣为初献，文官为亚献、终献。十三年，溧水县祭社稷，以牛醢代鹿醢。礼部言：“定制，祭物缺者许以他物代。”帝曰：“所谓缺者，以非土地所产。溧水固有鹿，是有司故为苟简也。百司所以能理其职而尽民事者，以其常存敬惧之心耳。神犹忽之，于人事又何惧焉。”命论如律。乃敕礼部下天下郡邑，凡祭祀必备物，苟非地产、无从市鬻者，听其缺。十四年令三献皆以文职长官，武官不与。

里社，每里一百户立坛一所，祀五土五谷之神。

朝 日 夕 月

洪武三年，礼部言：

古者祀日月之礼有六。郊特牲曰，“郊之祭，大报天而主日，配以月”，^{〔3〕}一也。玉藻曰，“朝日于东门之外”，祭义曰，“祭日于东郊，祭月于西郊”，^{〔4〕}二也。小宗伯，“肆类于四郊，兆日于东郊，兆月于西郊”，^{〔5〕}三也。月令孟冬“祈来年于天宗”，天宗，日月之类，四也。觐礼，“拜日于东门之外，反祀方明”，^{〔6〕}礼日于南门之外，礼月于北门之外”，五也。“霜雪风雨之不时，则祭日月”，六也。说者谓因郊祀而祀之，非正祀也。类禘而祀之，与觐诸侯而礼之，非常祀也。惟春分朝之于东门外，秋分夕之于西门外者，祀之正与常也。盖天地至尊，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。日月次天地，春分阳气方永，秋分阴气向长，故祭以二分，^{〔7〕}为得阴阳之义。

自秦祭八神，六曰月主，七曰日主，雍又有日月庙。汉郊太乙，朝日夕月改周法。常以郊泰畤，质明出行宫，东向揖日，西向揖月，又于殿下东西拜日月。宣帝于神山祠日，莱山祠月。魏明帝始朝日东郊，夕月西郊。唐以二分日，朝日夕月于国城东西。宋人因之，升为大祀。元郊坛以日月从祀，其二分朝日夕月，皇庆中议建立而未行。

今当稽古正祭之礼，各设坛专祀。朝日坛宜筑于城东门外，夕月坛宜筑于城西门外。朝日以春分，夕月以秋分。星辰则祔祭于月坛。

从之。其祀仪与社稷同。二十一年，帝以大明、夜明已从祀，罢朝日夕月之祭。

嘉靖九年，帝谓“大报天而主日，配以月。大明坛当与夜明坛异。且日月照临，其功甚大。太岁等神，岁有二祭，而日月星辰止一从祭，义所不安”。大学士张璁亦以为缺典。遂定春秋分之祭如旧仪，而建朝日坛于朝阳门外，西向；夕月坛于阜城门外，东向。坛制有隆杀以示别。朝日，护坛地一百亩；夕月，护坛地三十六亩。朝日无从祀，夕月以五星、二十八宿、周天星辰共一坛，南向祔焉。春祭，时以寅，迎日出也。秋祭，时以亥，迎月出也。十年，礼部上朝日、夕月仪：朝日迎神四拜，饮

福受胙两拜，送神四拜；夕月迎神饮福受胙送神皆再拜。馀并如旧仪。隆庆元年，礼部议定，东郊以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年，西郊以丑、辰、未、戌年，车驾亲祭。馀岁遣文大臣摄祭朝日坛，武大臣摄祭夕月坛。三年，礼部上朝日仪，言：“正祭遇风雨，则设小次于坛前，驾就小次行礼。其升降奠献，俱以太常寺执事官代。”制曰“可”。

先 农

洪武元年谕廷臣以来春举行耜田礼。于是礼官钱用壬等言：“汉郑玄谓王社在耜田之中。唐祝钦明云：‘先农即社。’宋陈祥道谓：‘社自社，先农自先农。耜田所祭乃先农，非社也。’至享先农与躬耕同日，礼无明文。惟周语曰：‘农正陈耜礼。’而韦昭注云：‘祭其神为农祈也。’至汉以耜田之日祀先农，而其礼始著。由晋至唐、宋相沿不废。政和间，命有司享先农，止行亲耕之礼。南渡后，复亲祀。元虽议耕耜，竟不亲行。其祀先农，命有司摄事。今议耕耜之日，皇帝躬祀先农。礼毕，躬耕耜田。以仲春择日行事。”从之。

二年二月，帝建先农坛于南郊，在耜田北。亲祭，以后稷配。器物祀仪与社稷同。祀毕，行耕耜礼。御耒耜二具，韬以青绢，御耕牛四，被以青衣。礼毕，还大次。应天府尹及上元、江宁两县令率庶人终亩。是日宴劳百官耆老于坛所。十年二月遣官享先农，命应天府官率农民耆老陪祀。二十一年更定祭先农仪，不设配位。

永乐中建坛京师，如南京制，在太岁坛西南。石阶九级。西座位，东斋宫、銮驾库，东北神仓，东南具服殿，殿前为观耕之所。护坛地六百亩，供黍稷及荐新品物地九十馀亩。每岁仲春上戊，顺天府尹致祭。后凡遇登极之初，行耕耜礼，则亲祭。

弘治元年定耕耜仪。前期百官致斋。顺天府官以耒耜及穉种进呈，内官仍捧出授之，由午门左出，置彩舆，鼓乐，送至耜田所。至期，帝翼善冠黄袍，诣坛所具服殿，服袞冕，祭先农。毕，还，更翼善冠黄袍。

太常卿导引至耕藉位，南向立。三公以下各就位，户部尚书北向跪进耒耜，顺天府官北向跪进鞭。帝秉耒，三推三反讫。户部尚书跪受耒耜，顺天府官跪受鞭，太常卿奏请复位。府尹挟青箱以种子播而覆之。帝御外门，南向坐，观三公五推，尚书九卿九推。太常卿奏耕毕，帝还具服殿，升座。府尹率两县令耆老人行礼毕，引上中下农夫各十人，执农器朝见，令其终亩。百官行庆贺礼，赐酒饌。三品以上丹陛上东西坐，四品以下台下坐，并宴劳耆老于坛旁。宴毕，驾还宫。大乐鼓吹振作，农夫人赐布一匹。

嘉靖十年，帝以其礼过烦，命礼官更定。迎神送神止行二拜。先二日，顺天府尹以耒耜耰耨种置彩舆，至耕藉所，并罢百官庆贺。后又议造耕根车载耒耜，府尹于祭日进呈毕，以耒耜载车内前玉辂行。其御门观耕，地位卑下，议建观耕台一。诏皆可。后又命垦西苑隙地为田。建殿曰无逸，^{〔8〕}亭曰幽风，又曰省耕，曰省敛，仓曰恒裕。礼部上郊庙稊盛支給之数，因言：“南郊藉田，皇上三推，公卿各宣其力，较西苑为重。西苑虽农官督理，皇上时省耕敛，较藉田为勤。请以藉田所出，藏南郊圆廩神仓，以供圜丘、祈谷、先农、神祇坛、长陵等陵、历代帝王及百神之祀。西苑所出，藏恒裕仓，以供方泽、朝日、夕月、太庙、世庙、太社稷、帝社稷、帝社稷、帝社稷、先蚕及先师孔子之祀。”从之。十六年谕凡遇亲耕，则户部尚书先祭先农。皇帝至，止行三推礼。三十八年罢亲耕，惟遣官祭先农。四十一年并令所司勿复奏。隆庆元年罢西苑耕种诸祀，皆取之藉田。

先 蚕

明初未列祀典。嘉靖时，都给事中夏言请改各宫庄田为亲蚕厂公桑园。^{〔9〕}令有司种桑柘，以备宫中蚕事。九年复疏言，耕蚕之礼，不宜偏废。帝乃敕礼部：“古者天子亲耕，皇后亲蚕，以劝天下。自今岁始，朕亲祀先农，皇后亲蚕，其考古制，具仪以闻。”大学士张璁等请于安定

门外建先蚕坛。詹事霍韬以道远争之。户部亦言：“安定门外近西之地，水源不通，无浴蚕所。皇城内西苑中有太液、琼岛之水。考唐制在苑中，宋亦在宫中，宜仿行之。”帝谓唐人因陋就安，不可法。于是礼部尚书李时等言：“大明门至安定门道路遥远，请凤辇出东华、玄武二门。”因条上四事：一、治茧之礼，二、坛壝之向，三、采桑之器，四、掌坛之官。帝从其言，命自玄武门出。内使陈仪卫，军一万人，五千围坛所，五千护于道，餘如议。

二月，工部上先蚕坛图式，^[10]帝亲定其制。坛方二丈六尺，叠二级，高二尺六寸，四出陛。东西北俱树桑柘，内设蚕宫令署。采桑台高一尺四寸，方十倍，三出陛。銮驾库五间。后盖织堂。坛围方八十丈。礼部上皇后亲蚕仪。

蚕将生，钦天监择吉巳日以闻。顺天府具蚕母名数送北郊，工部以钩箔筐架诸器物给蚕母。顺天府以蚕种及钩筐一进呈，内官捧出，还授之。出玄武右门，置彩舆中，鼓乐送至蚕室。蚕母受蚕种，浴饲以待。命妇文四品、武三品以上俱陪祀，携一侍女执钩筐。皇后斋三日，内执事并司赞、六尚等女官及应入坛者，斋一日。先一日，太常寺具祝版，祭物，羊、豕、笱豆各六，^[11]黑帛，送蚕宫令。是日，分授执事女官。日未明，宿卫陈兵备，女乐司设监备仪仗及重翟车，俱候玄武门外。将明，内侍诣坤宁宫奏请。皇后服常服，导引女官导出宫门，乘肩舆，至玄武门。内侍奏请降舆，升重翟车。兵卫仪仗及女乐前导，出北安门，障以行帷，至坛内壝东门。内侍奏请降车，乘肩舆，兵卫、仪仗停东门外。皇后入具服殿，易礼服，出，至坛。司赞奏就位。公主、内外命妇各就拜位。祭先蚕，行三献礼，女官执事如仪。迎神四拜，赐福胙二拜，送神四拜。凡拜跪兴，公主、内外命妇皆同。礼毕，皇后还具服殿，更常服。

司宾引外命妇先诣采桑坛东陛下，南北向。尚仪奏请，皇后诣采桑位，东向。公主以下位皇后位东，亦南北向，以西为上。执钩者跪进钩，执筐者跪奉筐受桑。皇后采桑三条，还至坛南仪门坐，观命妇采桑。三公命妇采五条，列侯、九卿命妇采九条。讫，各授女侍。司宾引内命妇

一人，诣桑室，尚功率执钩筐者从。尚功以桑授蚕母。蚕母受桑，缕切之，以授内命妇。内命妇食蚕，洒一箔讫，还。尚仪奏礼毕，皇后还坐具服殿。司宾率蚕母等叩头讫，司赞唱班齐。外命妇序立定，尚仪致词云：“亲蚕既成，礼当庆贺。”四拜毕，赐宴命妇，并赐蚕母酒食。公主及内命妇于殿内，外命妇文武二品以上于台上，三品以下于丹墀，尚食进膳。教坊司女乐奏乐。宴毕，公主以下各就班四拜。礼毕，皇后还宫，导从如前。

诏如拟。

四月，蚕事告成，行治茧礼。选蚕妇善缫丝及织者各十人。^{〔12〕}卜日，皇后出宫，导从如常仪，至织堂。内命妇一人行三盆手礼，布于织妇，以终其事。蚕宫令送尚衣织染监局造祭服。其祀先蚕，止用乐，不用舞，乐女生冠服俱用黑。

十年二月，礼臣言：“去岁皇后躬行采桑，已足风励天下。今先蚕坛殿工未毕，宜且遣官行礼。”帝初不可，令如旧行。已而以皇后出入不便，命改筑先蚕坛于西苑。坛之东为采桑台，台东为具服殿，北为蚕室，左右为厢房，其后为从室，以居蚕妇。设蚕宫署于宫左，令一员，丞二员，择内臣谨恪者为之。四月，皇后行亲蚕礼于内苑。帝谓亲耕无贺，此安得贺，第行叩头礼，女乐第供宴，勿前导。三十八年罢亲蚕礼。四十一年并罢所司奏请。

高 禖

嘉靖九年，青州儒生李时颺请祠高禖，以祈圣嗣。礼官覆以闻。帝曰：“高禖虽古礼，今实难行。”遂寝其议。已而定祀高禖礼。设木台于皇城东，永安门北，震方。台上，皇天上帝南向，骅骝，苍璧。献皇帝配，西向，牛羊豕各一。高禖在坛下西向，牲数如之，礼三献。皇帝位坛下北向，后妃位南数十丈外北向，用帷。坛下陈弓矢、弓擣如后妃嫔之数。祭毕，女官导后妃嫔至高禖前，跪取弓矢授后妃嫔，后妃嫔受而纳于弓

擗。

祭 告

明制，凡登极、巡幸及上谥、葬陵、册立、册封、冠婚等事，皆祭告天地、宗庙、社稷。凡营造宫室，及命将出师，岁时旱潦，祭告天地、山川、太庙、社稷、后土。凡即位之初，并祭告阙里孔庙及历代帝王陵寝。

洪武二年从礼部尚书崔亮奏，圜丘、方丘、大祀，前期亲告太庙，仍遣使告百神于天下神祇坛。六年，礼部尚书牛谅奏，太岁诸神，凡祈报，则设一十五坛。有事祭告，则设神位二十八坛。中，太岁、风云雷雨、五岳、五镇、四海，凡五坛。东，四渎、京畿、湖广、山东、河南、北平、广西、四川、甘肃山川，夏冬二季月将，京城城隍，凡十二坛。西，钟山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山西、陕西、广东、辽东山川，春秋二季月将，旗纛、战船等神，凡十一坛。若亲祀，皇帝皮弁服行一献礼，每三坛行一次礼。八年，帝驻跸中都，祭告天地于中都之圜丘。九年，以诸王将之藩，分日告祭太庙、社稷、岳、镇、海、渎，及天下名山大川，复告祀天地于圜丘。

初，诸王来朝还藩，祭真武等神于端门，用豕九、羊九、制帛等物。祭护卫旗纛于承天门，亦如之。二十六年，帝以其礼太繁，定制豕一、羊一，不用帛。寻又罢端门祭，惟用荤素二坛祭于承天门外。

永乐七年巡狩北京，祭告天地、宗庙、社稷。嘉靖八年秋，以躬祭山川诸神，命先期不必遣官告太庙。凡出入，必亲告祖考于内殿。圣诞前一日，以酒果告列圣帝后于奉先殿。至日，以酒脯告皇天上帝于玄极宝殿，遣官以牲醴祭神烈、天寿、纯德诸陵山，及东岳、都城隍，以素羞祭真武及灵济宫，又告修斋于道极七宝帝尊。隆庆三年，以亲祭朝日坛，預告奉先、弘孝、神霄殿。

祈 报

洪武二年，太祖以春久不雨，祈告诸神祇。中设风云雷雨、岳、镇、

海、渎，凡五坛。东设钟山、两淮、江西、两广、海南北、山东、燕南、燕蓟、山川、旗纛诸神，凡七坛。西设江东、两浙、福建、湖广、荆襄、河南北、河东、华州、山川、京城、城隍，凡六坛。中五坛奠帛。初献，帝亲行礼，两庑命官分献。三年夏，旱。六月朔，帝素服草履，步祷于山川坛。藁席露坐，昼曝于日，夜卧于地，凡三日。六年，从礼部尚书牛谅言，太岁诸神，春祈秋报，凡十五坛。中，太岁、风云雷雨、五岳、五镇、四海。东，四渎、京畿山川，春秋二季月将，京都各府城隍。西，钟山、甘肃山川，夏冬二季月将，旗纛战船等神。各五坛。时甘肃新附，故附其山川之祭于京师。其亲祀之仪与祭告同。正统九年三月，雨雪愆期，遣官祭天、地、社稷、太岁、风云雷雨、岳、镇、海、渎。弘治十七年，畿内、山东久旱，命官祭告天寿山，分命各巡抚祭告北岳、北镇、东岳、东镇、东海。

嘉靖八年春，帝谕礼部：“去冬少雪，今当东作，雨泽不降，当亲祭南郊社稷、山川。”尚书方献夫等言：“周礼大宗伯：‘以荒礼哀凶礼。’释者谓：‘君膳不举，驰道不除，祭事不县，皆所以示贬损之意。’又曰：‘国有大故，则旅上帝及四望。’释者曰：‘故谓凶灾。旅，陈也。陈其祭祀以祷焉，礼不若祀之备也。’今陛下闵劳万姓，亲出祈祷。礼仪务简约，以答天戒。常朝官并从，同致省愆祈吁之诚。”随具上仪注。二月亲祷南郊，山川同日，社稷用次日，不除道。冠服浅色，群臣同。文五品、武四品以上于大祀门外，馀官于南天门外，就班陪祀。是秋，帝欲亲祀山川诸神。礼部尚书李时言：“旧例山川等祭，中夜行礼，先一日出郊斋宿。祭毕，清晨回銮。两日毕事，礼太重。宜比先农坛例，昧爽行礼。”因具仪以进。制可。祭服用皮弁，迎神、送神各两拜。

十一年，大学士李时等以圣嗣未降，请廷臣诣岳镇名山祝祷。帝欲分遣道士，齎香帛行，令所在守臣行礼，在廷大臣分诣地祇坛祈告。于是礼部尚书夏言言：“我朝建地祇坛，自岳、镇、海、渎以及远近名山大川莫不怀柔，即此而祷，正合古人‘望衍’之义。但辅臣所请，止于岳镇。窃以山川海渎，发祥效灵，与岳镇同功，况基运、翊圣、神烈、天寿、纯德诸山，又祖宗妥灵之地，祈祷之礼皆不可缺。”遂命大臣诣坛分祀。

神 祇 坛

洪武二年从礼部尚书崔亮言，建天下神祇坛于圜丘壝外之东，及方丘壝外之西。郊祀前期，帝躬诣坛，设神位，西向，以酒脯祭告。郊之日，俟分献从祀将毕，就坛以祭。后定遣官預告。又建山川坛于正阳门外天地坛西，合祀诸神。凡设坛十有九，太岁、春夏秋冬四季月将为第一，次风云雷雨，次五岳，次五镇，次四海，次四渎，次京都钟山，次江东，次江西，次湖广，次淮东、淮西，次浙东、浙西、福建，次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海北，次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河北，次北平、陕西，次左江、右江，次安南、高丽、占城诸国山川，次京都城隍，次六纛大神、旗纛大将、五方旗神、战船、金鼓、铙炮、弓弩、飞枪、飞石、阵前阵后诸神，皆躬自行礼。先祭，礼官奏：“祝文，太岁以下至四海，凡五坛，称臣者亲署御名。其钟山诸神，称余者请令礼官代署。”帝曰：“朋友书牋，尚亲题姓名，况神明乎？”遂加亲署。后又定惊蛰、秋分后三日，遣官祭山川坛诸神。七年令春、秋仲月上旬，择日以祭。九年复定山川坛制，凡十三坛。正殿，太岁、风云雷雨、五岳、五镇、四海、四渎、钟山七坛。东西庑各三坛，东，京畿山川、夏冬二季月将。西，春秋二季月将、京都城隍。十年定正殿七坛，帝亲行礼，东西庑遣功臣分献。二十一年增修大祀殿诸神坛壝。乃敕十三坛诸神并停春祭，每岁八月中旬，择日祭之。命礼部更定祭山川坛仪，与社稷同。永乐中，京师建山川坛并同南京制，惟正殿钟山之右，益以天寿山之神。

嘉靖十一年改山川坛名为天神地祇坛，改序云师、雨师、风伯、雷师。天神坛在左，南向，云、雨、风、雷，凡四坛。地祇坛在右，北向，五岳、五镇、基运翊圣神烈天寿纯德五陵山、四海、四渎，凡五坛。从祀，京畿山川，西向；天下山川，东向。以辰、戌、丑、未年仲秋，皇帝亲祭，餘年遣大臣摄祭。其太岁、月将、旗纛、城隍，别祀之。十七年加上皇天上帝尊称，預告于神祇，遂设坛于圜丘外壝东南，亲定神祇坛位，陈设仪式。

礼部言：“皇上亲献大明坛，则四坛分献诸臣，不敢并列。请先上香毕，命官代献。”帝裁定，上香、奠帛、献爵复位后，分献官方行礼。亚、终二献，执事官代，馀坛俱献官三行。隆庆元年，礼臣言：“天神地祇已从祀南北郊，其仲秋神祇之祭不宜复举。”令罢之。

星辰坛

洪武三年，帝谓中书省臣：“日月皆专坛祭，而星辰乃附祭于月坛，非礼也。”礼部拟于城南诸神享祭坛正南向，增九间，朝日夕月祭周天星辰，俱于是行礼。朝日夕月仍以春秋分祭，星辰则于天寿节前三日。从之。四年九月，帝躬祀周天星辰。正殿共十坛，中设周天星辰位，仪如朝日。二十一年以星辰既从祀南郊，罢祭星之祭。

灵星、诸神

洪武元年，太常司奏：“周礼‘以樛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风师、雨师’。天府‘若祭天则祀司民、司禄，而献民数、谷数，受而藏之’。汉高帝命郡国立灵星祠。唐制，立秋后辰日祀灵星，立冬后亥日遣官祀司中、司命、司民、司禄，以少牢。宋祀如唐，而于秋分日祀寿星。今拟如唐制，分日而祀，为坛于城南。”从之。二年从礼部尚书崔亮奏，每岁圣寿日祭寿星，同日祭司中、司命、司民、司禄，示与民同受其福也。八月望日祀灵星。皆遣官行礼。三年罢寿星等祀。

太岁月将风云雷雨之祀

古无太岁、月将坛宇之制，明始重其祭。增云师于风师之次，亦自明始。太祖既以太岁诸神从祀圜丘，又合祭群祀坛。已而命礼官议专祀坛壝。礼臣言：“太岁者，十二辰之神。按说文，岁字从步从戌。木星

一岁行一次，历十二辰而周天，若步然也。阴阳家说，又有十二月将，十日十二时所直之神，若天乙、天罡、太乙、功曹、太冲之类。虽不经见，历代因之。元每有大兴作，祭太岁、月将、日直、时直于太史院。若风师、雨师之祀，见于周官，后世皆有祭。唐天宝中，增雷师于雨师之次。宋、元因之。然唐制各以时别祭，失享祀本意。宜以太岁、风云雷雨诸天神合为一坛，诸地祇为一坛，春秋专祀。”乃定惊蛰、秋分日祀太岁诸神于城南。三年复以诸神阴阳一气，流行无间，乃合二坛为一，而增四季月将。又改祭期，与地祇俱用惊蛰、秋分后三日。

嘉靖十年命礼部考太岁坛制。礼官言：“太岁之神，唐、宋祀典不载，元虽有祭，亦无常典。坛宇之制，于古无稽。太岁天神，宜设坛露祭，准社稷坛制而差小。”从之。遂建太岁坛于正阳门外之西，与天坛对。中，太岁殿。东庑，春、秋月将二坛。西庑，夏、冬月将二坛。帝亲祭于拜殿中。每岁孟春享庙，岁暮禘祭之日，遣官致祭。王国府州县亦祀风云雷雨师，仍筑坛城西南。祭用惊蛰、秋分日。

岳镇海渎山川之祀

洪武二年，太祖以岳渎诸神合祭城南，未有专祀。又享祀之所，屋而不坛，非尊神之道。礼官言：“虞舜祭四岳，王制始有五岳之称。周官，‘兆四望于四郊’，郑注，以四望为五岳四镇四渎。诗序巡狩而礼四岳河海，则又有四海之祭。盖天子方望之事，无所不通。而岳镇海渎，在诸侯封内，则各祀之。秦罢封建，岳渎皆领于祠官。汉复建诸侯，则侯国各祀其封内山川，天子无与。武帝时，诸侯或分或废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。宣帝时，始有使者持节祠岳渎之礼。由魏及隋，岳镇海渎，即其地立祠，有司致祭。唐、宋之制，有命本界刺史、县令之祀，有因郊祀而望祭之祀，又有遣使之祀。元遣使祀岳镇海渎，分东西南北中为五道。今宜以岳镇海渎及天下山川城隍诸地祇合为一坛，与天神埒，春秋专祀。”遂定祭日以清明霜降。前期一日，皇帝躬省牲。至日，服通天冠

绛纱袍，诣岳镇海渎前，行三献礼。山川城隍，分献官行礼。是年命官十八人，祭天下岳镇海渎之神。帝皮弁御奉天殿，躬署御名，以香祝授使者。百官公服，送至中书省，使者奉以行。黄金合贮香，黄绮幡二，白金二十五两市祭物。

三年诏定岳镇海渎神号。略曰：“为治之道，必本于礼。岳镇海渎之封，起自唐、宋。夫英灵之气，萃而为神，必受命于上帝，岂国家封号所可加？渎礼不经，莫此为甚。今依古定制，并去前代所封名号。五岳称东岳泰山之神，南岳衡山之神，中岳嵩山之神，西岳华山之神，北岳恒山之神。五镇称东镇沂山之神，南镇会稽山之神，中镇霍山之神，西镇吴山之神，北镇医无闾山之神。四海称东海之神，南海之神，西海之神，北海之神。四渎称东渎大淮之神，南渎大江之神，西渎大河之神，北渎大济之神。”帝躬署名于祝文，遣官以更定神号告祭。六年，礼臣言：“四川未平，望祭江渎于峡州。今蜀既下，当遣人于南渎致祭。”从之。十年命官十八人分祀岳镇海渎，赐之制。

万历十四年，巡抚胡来贡请改祀北岳于浑源州。礼臣言：“大明集礼载，汉、唐、宋北岳之祭，皆在定州曲阳县，与史俱合。浑源之称北岳，止见州志碑文，经传无可考，仍祀曲阳是。”

其他山川之祀。洪武元年躬祀汴梁诸神，仍遣官祭境内山川。二年，以天下山川附祭岳渎坛。帝又以安南、高丽皆臣附，其国内山川，宜与中国同祭。谕中书及礼官考之。安南之山二十一，其江六，其水六。高丽之山三，其水四。命著祀典，设位以祭。三年遣使往安南、高丽、占城，祀其国山川。帝斋戒，亲为祝文。仍遣官颁革正山川神号诏于安南、占城、高丽。六年，琉球诸国已朝贡，祀其国山川。八年，礼部尚书牛谅言：“京都既罢祭天下山川，其外国山川，亦非天子所当亲祀。”中书及礼臣请附祭各省，从之。广西附祭安南、占城、真腊、暹罗、锁里，广东附祭三佛齐、爪哇，福建附祭日本、琉球、渤泥，辽东附祭高丽，陕西附祭甘肃、朵甘、乌斯藏，京城不复祭。又从礼官言，各省山川居中南向，外国山川东西向，同坛共祀。其王国山川之祀，洪武十三年定制。十八年

定王国祭山川，仪同社稷，但无瘞埋之文。凡岳镇海渚及他山川所在，令有司岁二祭以清明、霜降。

城隍

洪武二年，礼官言：“城隍之祀，莫详其始。先儒谓既有社，不应复有城隍。故唐李阳冰缙云城隍记谓‘祀典无之，惟吴、越有之’。然成都城隍祠，李德裕所建，张说有祭城隍之文，杜牧有祭黄州城隍文，则不独吴、越为然。又芜湖城隍庙建于吴赤乌二年，高齐慕容俨、^[13]梁武陵王祀城隍，皆书于史，又不独唐而已。宋以来其祠遍天下，或锡庙额，或颁封爵，至或迁就傅会，各指一人以为神之姓名。按张九龄祭洪州城隍文曰：‘城隍是保，氓庶是依。’^[14]则前代崇祀之意有在也。今宜附祭于岳渎诸神之坛。”乃命加以封爵。京都为承天鉴国司民昇福明灵王，开封、临濠、太平、和州、滁州皆封为王。其餘府为监察司民城隍威灵公，秩正二品。州为监察司民城隍灵佑侯，秩三品。县为监察司民城隍显佑伯，秩四品。袞章冕旒俱有差。命词臣撰制文以颁之。

三年诏去封号，止称某府州县城隍之神。又令各庙屏去他神。定庙制，高广视官署厅堂。造木为主，毁塑像异置水中，取其泥涂壁，绘以云山。六年制中都城隍神主成，遣官赍香币奉安。京师城隍既附山川坛，又于二十一年改建庙。^[15]寻以从祀大祀殿，罢山川坛春祭。永乐中，建庙都城之西，曰大威灵祠。嘉靖九年罢山川坛从祀，岁以仲秋祭旗纛日，并祭都城隍之神。凡圣诞节及五月十一日神诞，皆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礼。国有大灾则告庙。在王国者王亲祭之，在各府州县者守令主之。

【校勘记】

〔1〕社稷 原无此标题，据卷目增。